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，倘債權未屆清償期，抵押權人即不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何昱霆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65萬元，約定民國133年1月24日清償，並以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0231建號建物，設定擔保金額新臺幣318萬元、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惟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即未支付本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卷附貸款總約定契約書第20條第4項之規定，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務須催告始生縮短借款期限之效力，惟聲請人自陳其催告之存證信函無法送達債務人，復未為公示送達，故本件債務之清償期限尚未屆至，是聲請人以未給付本息為由聲請，並無理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